

# 立法會

## 議程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6項附屬法例及4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劉國勳議員<br>( <u>紓緩港鐵東鐵綫的負荷</u>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2. 張欣宇議員<br>( <u>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u> )          | 環境局局長                  |
| 3. 吳永嘉議員<br>( <u>藉郵票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u> )         | 民政事務局局長<br>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 4. 陳沛良議員<br>( <u>應對疫情爆發的準備工作</u> )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br>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 5. 李世榮議員<br>( <u>解決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u>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6. 劉業強議員<br>(由盧偉國議員代問)<br>( <u>上網電價計劃</u> ) | 環境局局長                  |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 III. 政府法案

####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22年稅務(修訂)(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2. 《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2年6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71/2022(01)號文件)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2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97/2022(01)號文件)

### IV. 政府議案

#### 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議案措辭 : **附錄3**

#### 2.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議案措辭 : **附錄4**

## **合併辯論 (涵蓋下列2項議案)**

### **修訂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2022年第49號法律公告)

3. 動議人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議案措辭 : **附錄5**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2022年第50號法律公告)

4. 動議人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議案措辭 : **附錄6**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2年6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11/2022(01)號文件)

## **V. 議員議案**

### **1.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2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動議人 : 梁美芬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 2. “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

動議人 : 何君堯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3位修正案動議人 : 鄧家彪議員、陳健波議員及林哲玄議員  
(修正案載於2022年6月10日及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87/2022及CB(3) 512/2022號文件)

出席官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 3. “強化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升香港競爭力”議案

動議人 : 林健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9**

4位修正案動議人 : 陳仲尼議員、陳振英議員、李惟宏議員及黃元山議員  
(修正案載於2022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86/2022號文件)

出席官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2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
|--|------------|
| 1. <u>《2022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u>      | 2022年第133號 |
| 2. <u>《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2號)規例》</u>    | 2022年第134號 |
| 3. <u>《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u>    | 2022年第135號 |
| 4. <u>《2022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u>        | 2022年第136號 |
| 5. <u>《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3)令》</u>      | 2022年第137號 |
| 6. <u>《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第2號)公告》</u> | 2022年第138號 |

其他文件

7.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第33號工作報告書(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
8. 僱員再培訓局  
2020-21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
9.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2022號報告  
(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提交)
10. 《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主席容海恩議員提交)

## 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             | 主題                                |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b>口頭質詢</b> |                                   |                        |
| 1           | 劉國勳議員 <u>紓緩港鐵東鐵綫的負荷</u>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2           | 張欣宇議員 <u>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u>         | 環境局局長                  |
| 3           | 吳永嘉議員 <u>藉郵票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u>         | 民政事務局局長<br>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 4           | 陳沛良議員 <u>應對疫情爆發的準備工作</u>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br>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 5           | 李世榮議員 <u>解決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u>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6           | 劉業強議員 <u>上網電價計劃</u><br>(由盧偉國議員代問) | 環境局局長                  |
| <b>書面質詢</b> |                                   |                        |
| 7           | 陸頌雄議員 <u>“1823”一站式服務熱線的表現</u>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 8           | 盧偉國議員 <u>製造業的統計分類</u>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 9           | 霍啟剛議員 <u>康文署的票務及康體服務預訂系統</u>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 10          | 林健鋒議員 <u>公職人員宣誓的情況</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11          | 林智遠議員 <u>香港的金融風險管理</u>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12          | 黃俊碩議員 <u>救護車的調派</u>               | 保安局局長                  |
| 13          | 葛珮帆議員 <u>興建大型綜合智慧監獄的建議</u>        | 保安局局長                  |
| 14          | 葉劉淑儀議員 <u>社區隔離設施的營運</u>           | 保安局局長                  |
| 15          | 嚴剛議員 <u>推動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u>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 16          | 鄭泳舜議員 <u>樓宇的消防安全</u>              | 保安局局長                  |
| 17          | 張國鈞議員 <u>打擊詐騙罪行</u>               | 保安局局長                  |
| 18          | 郭偉強議員 <u>水資源管理</u>                | 發展局局長                  |
| 19          | 梁熙議員 <u>駕駛學習及路試對交通的影響</u>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20          | 江玉歡議員 <u>土地契約的續期事宜</u>            | 發展局局長                  |

- 21 易志明議員 港鐵服務擴展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22 陳恒鑽議員 強風交通管理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紓緩港鐵東鐵綫的負荷

劉國勳議員問：

有意見指出，港鐵東鐵綫新信號系統在去年2月投入服務後，每小時單向載客量最高為82 500人次，未及舊系統的101 000人次。此外，隨着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後該鐵路線客量增加，加上新界東沿鐵路線人口預計在未來數年增長超過20萬，東鐵綫的負荷將進一步加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東鐵綫新信號系統下，最高可達約每兩分鐘一班車，與現時繁忙時段平均約每2.7分鐘一班車尚有距離，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否時間表將繁忙時段的列車班次加至最高；
- (二) 會否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在繁忙時段於東鐵綫安排俗稱“短棍”的區間車(即列車不會走畢全條鐵路線或過海)，或為過海的列車增設不會打開車門的車卡，並指示乘客前往會打開車門的車卡上落；及
- (三) 會否興建一條來往南北的新鐵路，並研究大約路線和制訂時間表加快落實有關工程，以分流東鐵綫的乘客？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張欣宇議員問：

政府由2020年10月起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以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符合條件的停車位3萬元，或整個發展項目或整個私人屋苑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資助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中，(i)有多少個屋苑的車位能獲全額3萬元資助和所涉的車位總數，以及(ii)有多少個屋苑因其停車場車位多於500個而獲全額1,500萬元資助，但其每個車位因而未能獲全額3萬元資助，以及當中所涉的車位總數和平均每個車位獲得的資助額；及
- (二) 審批資助計劃申請所採用的準則為何，以及政府如何界定“整個發展項目”及“整個私人屋苑”(特別是如何處理分多期入伙的大型屋苑的有關申請)？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藉郵票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吳永嘉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郵票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名片，這從烏克蘭當局最近發行一套以軍事為題材的郵票在全球熱銷逾500萬套可見一斑。有見及此，香港郵政應負起新時代的新使命，藉其發行的郵票講好香港故事，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香港郵政發行的郵票(按郵票主題列出)，並以銷售數量為指標，說明該等郵票的受歡迎程度；
- (二) 香港郵政會否因應時代變遷，在郵票的選題及設計方面加強公眾參與的力度；及
- (三) 香港郵政會否借鑒祖國和其他國家的相關先進經驗，在郵票的選題及設計方面作出更大膽、更有益的新嘗試，以着力藉郵票宣傳香港的經濟成就與發展機遇，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應對疫情爆發的準備工作

陳沛良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現已緩和，但隨着社交距離措施及入境限制放寬，加上變異病毒株的出現，疫情仍有爆發的風險。就應對疫情爆發的準備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不時仍有輸入個案，政府有否檢討“外防輸入”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多個地區組織及民間團體的義工在第五波疫情嚴峻時主動協助政府派發物資，政府未來在動員社會力量抗疫時，會否將部分決策權下放並分派到更細、更靈活的地區單位，以便抗疫工作能夠以貼地的方式進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於2003年委任專家委員會，就政府在處理和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的工作進行檢討，但專家委員會所提出的部分建議至今仍未落實，政府會否重新檢視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並針對現時政府的防疫工作擬備檢討報告及制訂防疫應急方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解決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

李世榮議員問：

有意見指出，興建中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是將軍澳未來的交通命脈，並可解決長年以來將軍澳隧道交通嚴重擠塞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上述兩個項目的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期(包括有哪些工序尚未完成)，以及預期甚麼時間可以正式通車；
- (二) 鑒於政府早前在答覆本人就2022-202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假如在將藍隧道開通前實施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將會引發額外的交通需求而令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流量更繁忙，政府有何實質數據或統計，以及有否檢視，使用將軍澳隧道的車輛因需停車繳費所耗的時間；及
- (三) 有否制訂方案，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正式通車後，安排部分行走將軍澳隧道的公共交通路線分流至該等新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制訂方案，並提交本會考慮？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上網電價計劃

劉業強議員問(由盧偉國議員代問)：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政府於2018年與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引入上網電價計劃(下稱“該計劃”)，讓私營界別以較一般電費高的價格，向兩電售賣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然而，政府於今年4月把上網電價價格(下稱“電價”)下調。有不少擬申請參與該計劃的市民反映，由於安裝太陽能裝置的價格不菲，政府未經諮詢便調低電價，令他們大失預算，並擔心未能在該計劃於2033年年底結束前收回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計劃推出至今，兩電每年共收到、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分別由村屋及工商業大廈業主提出的申請，以及被拒的申請所涉原因為何；該等申請當中，有多少宗因建議的發電量會超出電網負荷而被要求調低有關發電量，以及兩電有何措施改善該情況；
- (二) 鑒於據悉政府決定調低電價的理由，是近年安裝太陽能裝置的成本下降令投資回本期縮短，有關數據和計算回本期的方法，以及調整電價的機制和準則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延長該計劃的年期，以繼續鼓勵公眾參與發展可再生能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1823”一站式服務熱線的表現

陸頌雄議員問：

有不少市民反映，近年他們致電“1823”一站式服務熱線(“1823”)時經常需長時間等候接線生接聽，以致他們不堪等候而自行掛斷電話，更有市民在等候期間該熱線突然斷線的情況。就1823的表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6個月，每月1823的人手情況，包括提供(i)電話及(ii)非電話方式(即電郵、手機應用程式、電子表格及短訊等)的查詢/投訴服務的實際人手編制和平均當值人數，以及每月的總僱員人數為何；
- (二) 過去36個月，每月1823的服務使用情況，並按服務方式(即電話及各種非電話方式)以表列出所接獲查詢/投訴的個案數目；
- (三) 過去36個月，每月市民在各個時段(即上午、下午、晚上，以及深夜至凌晨)致電1823需等候接線生接聽時間的四分位距為何；
- (四) 過去36個月，市民在等候1823接線生接聽期間(i)自行掛斷電話及(ii)1823突然斷線的次數分別為何；及
- (五) 如何計算1823以非電話方式所接獲查詢/投訴個案的處理時間；過去36個月，以非電話方式向1823提交的投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及處理時間中位數為何？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製造業的統計分類

盧偉國議員問：

有意見指出，本港製造業的不少生產活動已在境外進行，而由製造業衍生出來的各類生產性服務行業也越趨成熟和多元化。然而，政府在統計製造業的經濟數據時，一般只計及在本地進行的生產活動，而整個產業鏈的其他環節(例如產品設計及研發、品質檢測、貿易及物流運輸)的生產總值則撥歸服務業，以致製造業的工業產值對本港的經濟貢獻被嚴重低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更新統計製造業生產總值的方法，例如把與製造業有關的生產性服務業的生產總值撥歸製造業，以及把本港製造業企業在境外的生產活動納入統計範圍，以更準確反映製造業的價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因應創新科技及先進工業的發展，政府會否盡快更新在製造業下的行業分類，以及時反映先進製造業佔整體製造業的比重和變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優化製造業的統計分類後，根據有關的統計結果制訂“再工業化”的藍圖及績效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康文署的票務及康體服務預訂系統

霍啟剛議員問：

關於優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票務及康體服務預訂系統以緊貼現代的服務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透過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康體通”)預訂康體設施的(i)數字及(ii)出席率，並按地區及設施類別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年份：\_\_\_\_\_

| 地區 | 設施類別 | (i) | (ii) |
|----|------|-----|------|
|    |      |     |      |

- (二) 自2013年4月康體通完成系統提升工程後，有否再進行系統提升；如有，提升的次數及每次改善的項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進度為何；有否提升該系統的功能，以阻截利用電腦自動程式搶訂場地使用時段的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城市售票網新系統的開發和更換現時系統的進度，以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 (五) 鑒於有市民批評，現時城市售票網系統的電子支付功能較為落後，至今仍未接受所有電子消費券計劃內的電子支付工具，新系統有否在有關功能上作出優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在城市售票網新系統中加設功能，以在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向節目主辦單位提供購票人士的數據，以便其了解觀眾群的組成及製作合適節目；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公職人員宣誓的情況

林健鋒議員問：

於去年5月通過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引入了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但據悉截至本年5月底，仍有區議員未完成宣誓。此外，據報去年9月，行政長官曾表示會要求政府僱員以外的公職人員宣誓，惟至今政府未有再交代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區議員至今仍未完成宣誓；如有，原因為何；
- (二) 至今已完成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僱員數目；
- (三) 至今拒絕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政府僱員數目及其拒絕的原因，以及該等人員是否已離職；及
- (四) 有否研究就要求其他相關人員(包括政府資助機構、法定機構和在各項政府資助計劃下取得資助的企業或組織的僱員，以及資助學校教師)宣誓制訂時間表；如有，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香港的金融風險管理

林智遠議員問：

關於香港的金融風險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香港金融管理局因應目前地緣政治變化及其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帶來的衝擊，已作出制訂極端情況預案等風險管理工作，該局有否評估香港外匯儲備在極端情況下的價值變化，以及有否進行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及情景分析等，以評估外匯儲備的在險價值及量化風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據報，中美博弈將觸發中國概念股(“中概股”)公司集體從美國退市的浪潮，而該等中概股公司有不少計劃轉到香港上市，政府有否與內地金融當局合作擬訂有關的風險管理預案及應急計劃，以在退市潮發生時合作推出穩定金融市場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救護車的調派

黃俊碩議員問：

在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高峰期間，香港消防處(“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嚴重超出負荷。政府在2010年4月建議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按傷病的緊急程度分級而訂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然而，政府在2015年4月向本會申請撥款開發新的救護車調派電腦系統後，未有建議落實分級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1月至4月，每月消防處提供救護服務的以下資料：(i)接獲救護服務召喚的次數、(ii)救護車召達現場的最短、最長及平均時間，以及(iii)最短及最長召達現場個案的召喚原因；該等數字及資料與去年同期如何比較；
- (二) 鑒於本人得悉，在第五波疫情高峰期間，消防處曾按救護服務召喚的危急程度而決定調派救護車的先後次序，消防處於何時實施及終止有關安排；在實施該安排期間，消防處是否按分級制調派救護車；若是，各級別的(i)召喚個案數目，以及(ii)救護車召達現場的最短、最長及平均時間為何；若否，消防處按甚麼準則決定調派救護車的先後次序；及
- (三) 有否計劃落實分級制；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會否研究在優化2010年的有關建議後落實該制度；若會，研究的詳情(包括開始及完成時間，以及開支預算)，以及分級制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興建大型綜合智慧監獄的建議

葛珮帆議員問：

據悉，現時懲教署所管理的29所懲教設施逾半超過40年歷史，而該署已多次向本會申請撥款，為該等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此外，懲教署於2019年開始發展“智慧監獄”系統，利用創新科技策略改善懲教設施及工序創新。然而，有意見指出，把現有老舊設施改變成智慧監獄的工程涉及高昂費用，亦未能解決院所位置偏遠及傳統監管模式等原因而引致的人員流失及招聘問題；因此政府應重啟擱置多年的大型綜合監獄計劃，藉以可以更快的速度及更低的成本發展智慧監獄，從而加強管理效率及挽留人才，以及釋放原有監獄的珍貴土地作其他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針對現有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懲教署為有關院所推行改善及重建工程的計劃為何；
- (二) 有否評估，(i)把上述29所懲教設施改建成智慧監獄所涉開支，以及(ii)興建一座大型綜合智慧監獄所涉開支，以及該監獄會否使管理工作更為有效及改善人員流失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解決懲教人員需到偏遠位置工作的問題、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減少懲教設施老化所招致的維修開支，以及釋放原有監獄土地作其他用途，懲教署會否考慮在重建計劃中興建一座全面的智慧監獄，而非在個別院所加入部分智慧元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社區隔離設施的營運

葉劉淑儀議員問：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嚴峻期間確診個案數目急升，特區政府得到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援，興建大量臨時設施及協助營運，包括社區隔離設施。隨着疫情緩和，除位於竹篙灣的社區隔離設施外，政府已於本年5月9日將位於新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粉嶺、洪水橋、元朗潭尾和青衣的6所社區隔離設施轉為備用狀態。關於社區隔離設施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12月31日至本年5月8日，上述7所社區隔離設施各所的以下資料：(i)入住率、(ii)所聘用人員的數目、其職級及薪酬，以及總開支，以及(iii)釐訂薪酬的準則；及
- (二) 鑒於在上述期間，政府動員公職人員、前公職人員及志願團體協助營運社區隔離設施及分發抗疫物資包，同時亦動員地區義工協助包裝及分發抗疫物資包，政府會否向這些人士象徵式發放報酬；如會，金額及時間表為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推動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

嚴剛議員問：

政府在2017年宣布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青委會”)，以更全面及有效地研究及討論青年人關注的政策議題，特別是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此外，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邀請青委會研究豐富現有計劃並推出全新資助措施，讓青年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成為有擔當、有理想，願意為國家、為香港未來奮鬥的新一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青委會進行上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為何；有否評估青委會的實際運作成效；政府有否就推動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作出切實可行的政策規劃及制訂階段性目標；
- (二) 有否考慮持續與商界(例如中資企業)合作，推出更多不同形式的大學生實習計劃(例如安排較長實習期或輔以網上活動的實習)，從而鞏固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中“關注青年事業”的部分，並促進本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持續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合作，為中學生推出更多不同形式的內地學習交流計劃(例如以網上形式進行的交流)，從而鞏固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中“關注青年學業”的部分，以及協助本港學生融入大灣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樓宇的消防安全

鄭泳舜議員問：

據報，本港舊樓不時發生火災，造成傷亡。關於樓宇的消防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不符合現行消防安全標準的樓宇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幢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未有遵辦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符合現行消防安全標準的水平(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消防處及屋宇署因應2020年11月的一宗油麻地唐樓火災，於同月對樓齡達60年或以上的樓宇展開特別巡查及執法行動，有關的巡查結果及以下數字：  
(a)檢控宗數，以及(b)所發出的(i)指示、(ii)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iii)清拆僭建物法定命令的數目；至今已遵辦有關指示/通知書/命令的個案數目；
- (三) 鑒於政府夥拍市區重建局於2018及2020年推出共兩輪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所接獲及批出的申請總數分別為何；會否推出新一輪計劃；
- (四) 鑒於政府計劃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以賦權屋宇署及消防處代未能符合該條例要求的舊樓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於其後向他們收回費用，修例工作的最新進度及時間表(包括何時展開公眾諮詢及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為何；及
- (五) 鑒於去年10月，民政事務總署及消防處，聯同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的地區防火委員會，向該3區的舊式住用單位派發家居手提滅火設備，該等地區已派發的滅火設備數量分別為何；有關行動是否仍在進行中，以及該兩個政府部門會否在其他地區推展有關行動；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打擊詐騙罪行

張國鈞議員問：

2021年，香港共發生19 249宗詐騙案，較2020年大幅增加3 696宗，按年上升23.8%，當中超過七成與網上騙案有關。該升幅主要來自涉及援交、網上情緣、投資及網上求職的騙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警方收到多少宗網上詐騙的舉報，並按罪案的種類(例如網上金融詐騙、網上虛擬貨幣交易詐騙，以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詐騙)列出以下資料：罪案宗數、涉及騙款、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偵破案件的宗數、破案率，以及被捕人數；
- (二) 第(一)項所述的案件中，有多少宗涉及海外人士參與犯罪和被捕人數，以及涉及的騙款款額為何；
- (三) 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於2017年7月成立至今，每年成功攔截多少宗詐騙案，以及涉及的騙款款額為何；
- (四) 鑒於網上騙案日益猖獗，協調中心會否在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跨機構合作，以及宣傳及教育這3方面增加人手及增撥資源，以預防騙案、加強執法、攔截騙款，以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警方至今接獲多少宗有關電子消費券的騙案，以及涉及的騙款款額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盜取他人資料冒領消費券及以折扣價錢套現他人的消費券；警方有否制訂針對性的策略打擊涉及電子消費券的騙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水資源管理

郭偉強議員問：

過去10年，香港食水用量大幅上升逾一成(由2012年的9億3 500萬立方米上升至2021年的10億5 500萬立方米)。政府在2008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期在水的供應和需求之間達致平衡。就水資源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政府用於(i)購買食水及(ii)供水系統運作及保養的支出為何，以及每年水費收入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實際的東江水取水量及其變化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水務署(i)向住戶免費派發水龍頭節流器的數目，以及(ii)免費上門為住戶安裝水龍頭節流器和淋浴花灑節流器的次數；參與安裝節流器的公營及私營房屋住戶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有否統計住戶領取/安裝節流器後的用水量，以檢視該措施的成效；
- (四) 鑒於政府在2017年訂立目標，最早在2030年將人均食水用量減少一成，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以及有否措施提早達標；
- (五) 會否加快發展再造水及海水化淡，並訂立兩者的長遠供水目標，以開拓水資源；及
- (六) 會否檢討水費，並以回贈水費方式鼓勵用戶節約用水？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駕駛學習及路試對交通的影響

梁熙議員問：

據悉，由於灣仔區有兩間駕駛考試中心(即掃桿埔駕駛考試中心及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學習駕駛人士及駕駛考試(“路試”)考生的車輛經常佔用該區多條主要道路，導致交通擠塞。有意見指出，該區未來有多個發展項目開展，交通流量將進一步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分別在該兩間駕駛考試中心進行的路試數目，以及該等數目佔整體路試數目的百分比；
- (二) 有否統計，在平日及假日的早上和下午，分別有多少輛學習駕駛人士的車輛佔用該區路面；
- (三) 過去5年，當局接獲多少宗(i)由該兩間駕駛考試中心的日常運作及(ii)由駕駛學習及路試導致阻塞交通或嘈音滋擾的投訴；
- (四) 鑒於有該區居民要求將該兩間駕駛考試中心遷離，以減少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政府有否進行有關研究及尋找合適用地；若有，詳情(包括何時進行研究)及結果為何；及
- (五) 過去10年，當局有否調整該兩間駕駛考試中心的路試路線；有否計劃在未來調整該等路線，以減低對該區交通的影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土地契約的續期事宜

江玉歡議員問：

據報，有市民擔憂土地契約“2047大限”將至，屆時土地契約未必可以自動獲續期或有關續期手續繁複。另一方面，政府在2019年11月27日表示，2047年6月30日將會有大批土地契約到期，預計地政總署的有關資料整理工作將於2021年起分階段完成。政府及後在2021年4月28日表示，該工作將於2021年起至2022年年底分階段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整理土地契約資料工作的具體時間表(包括各階段工作的預計完成日期)和最新進展為何，以及預計相關工作能否在2022年年底按時完成；
- (二) 將於2047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土地契約數目為何；及
- (三) 鑒於2047年距今僅25年，而政府有大批土地契約的續期事宜需要處理，政府探討精簡土地契約續期程序的結果為何，以及將會推出甚麼精簡程序？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港鐵服務擴展  
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

易志明議員問：

據報，港鐵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後，東鐵綫列車在早上繁忙時段的乘客量較未通車前大增27%，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量大幅下跌，有定時班次的公共交通服務被迫重組、減班或取消。有鐵路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營運者反映，他們的經營越見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前兩星期及通車後兩星期，以下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量如何比較：港鐵列車服務、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營運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可享轉乘優惠的公共交通服務；
- (二) 有否統計，東鐵綫過海段通車前兩星期及通車後兩星期，以下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量及經營情況如何比較(第(一)項所述轉乘優惠的公共交通服務除外)：的士、綠色專線小巴、紅色小巴、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以及渡輪；
- (三) 會否鼓勵港鐵公司在其轉乘優惠計劃加入更多公共交通路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進一步措施紓緩各公共交通服務因東鐵綫過海段通車所造成的影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強風交通管理措施

陳恒鑠議員問：

青馬管制區內的青嶼幹線及汀九橋在強風情況下，會按設定的風速分階段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強風措施”)。路政署在2018年8月更新了在強風措施下的管制標準，提高實施不同階段強風交通管制的最低每小時平均風速要求(第一階段由每小時平均風速超過40公里提升至超過60公里，第二階段則由每小時平均風速超過65公里提升至超過75公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年至今，每年當局在(i)青嶼幹線及(ii)汀九橋分別實施了多少次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風交通管制，以及有關地區在該等措施執行期間出現交通擠塞的次數；
- (二) 2018年至今，每年當局分別在各條跨海橋樑和道路實施了多少次強風交通管制，以及有關地區在該等措施執行期間出現交通擠塞的次數；及
- (三) 有否評估，是否需要按第(一)項所述的交通擠塞情況調整強風措施的管制標準；會否考慮在有關路段加設防風屏障，以減少需要實施強風交通管制的次數？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 議決 ——

(1) 自2022年7月1日起 ——

- (a) 將政務司司長根據附表1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附表2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2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c) 將環境局局長根據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3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d) 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附表4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4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e) 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根據附表5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5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f)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附表6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6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g)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根據附表7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7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h) 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根據附表8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8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及
  - (i) 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附表9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9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2022年7月1日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

- 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或因應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或因應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 ——
- (A) 任何針對原任官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 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接手官員的決定一樣；
- (i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要求原任官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接手官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及
- (vi)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使用，則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接手官員的提述；及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或因應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 10 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則在該項提述由對附表 10 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的提述取

代，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範圍內，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第2條構成的名為“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新法團)，須視為根據在2022年7月1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原有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原有法團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視為歸屬新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原有法團在2022年7月1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契據、擔保書或任何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根據(b)節歸屬新法團的原有法團的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 提述原有法團，該等提述在2022年7月1日並自該日起，須視為對新法團的提述；

- (ii) 原有法團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新法團的要求，將該等簿冊內有關財產紀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轉到新法團的名下；
- (iii) 凡原有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則在2022年7月1日並自該日起，新法團取代原有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v) 新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被起訴；
- (v) 新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存續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原有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新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新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及
- (vii) 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存續的、原有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新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原有法團作為該一方；及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原有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該法團的 ——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及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 附表 1

[第(1)(a)段]

## 政務司司長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 財政司司長     |
| 2.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 財政司司長     |
| 3.    |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財政司司長     |
| 4.    |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 財政司司長     |
| 5.    |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 財政司司長     |

**第 2 部****達致移轉予財政司司長的修訂****1. “財政司司長”取代“政務司司長”**

## (1) 以下條文 ——

- (a)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6(2)條;
- (b)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66(1)條;
- (c)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1)、(2)及(3)(a)及(b)、5(1)、(3)及(4)及 9(c)條;
- (d)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第 75 及 79(2)(c)條;
- (e)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2(3)、21(7)(a)及 (d)、35(3)(a)、36(5)(b)及 39(1)條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 (2) 以下條文 ——

- (a)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 條, 標題;
- (b)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9 條, 標題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2.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 (1)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17 條, 標題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 (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17(1)及(4)條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 (3)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34(1)條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 (4)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34(2)條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 (5)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附表 3, 第 5(2)段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 附表 2

[第(1)(b)段]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2.    |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3.    |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4.    |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5.    |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6.    |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7.    |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8.    |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6 號)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第 2 部

## 達致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修訂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
      - (i) 第 32G(2)、32H(2)(c)(ii)、32I(1)(b)、32K(1)及(2)(b)、32L(5)、32M(1)、(3)及(5)及 32N(2)條；
      - (ii) 第 32N(4)條，*指明*的定義；及
      - (iii) 第 32O(1)、32P(1)及(2)、32Q、50(1)及 53 條；
    - (b)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17B(1)、(2)(b)及(8)及 19(2)條；
    - (d)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第 31(a)(ii)條；
    - (e)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f)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g)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

- (i) 第 1(2)條；及
- (i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h)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6 號)，第 1(3)條 ——
- 廢除  
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2)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
- (a) 第 320 條，標題；及
- (b) 第 53 條，標題 ——
- 廢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附表 3

[第(1)(c)段]

## 環境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    |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4.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5.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6.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第1欄 | 第2欄                    | 第3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7.  |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8.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9.  | 《電力條例》(第406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0. |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438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1.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2.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3.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4. |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5.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6.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第1欄 | 第2欄                                       | 第3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7.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8.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19.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0.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1.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2.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3. |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4. | 《汞管制條例》(第640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5. | 《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年第13號)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26.   | 《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5 號)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第 2 部

### 達致移轉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修訂

#### 1.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取代“環境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b)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22(1)及(2)條；
- (d)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e)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f)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 ——
  - (i) 附表 2，表格 5；及
  - (ii) 附表 4 及 5；
- (g)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h)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第 1 條；
- (i)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j)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k)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表格 1、2 及 2A；
- (l)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m) 《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36(1)(a)、38(1)、39(1)及(3)、43(3)、44(1)、45(1)、(2)及(5)及 59(6)條；
- (n)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H)，第 13(1)(b)條；
- (o)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p)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3(1)條；
- (q)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第 4(1)條；
- (r)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1(2)及 4(2)條；
- (s)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0(1)條；
- (t)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第 18(1)條；
- (u)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1，局長的定義；

- (v)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w)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x)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y)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3(1)條，*局長*的定義；
  - (z)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a)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b)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第 31 及 32 條；
  - (zc)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d) 《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e)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zf)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3 號)，第 1(2)條；
  - (zg) 《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5 號)，第 1(2)條 ——
- 廢除  
所有“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表格 1 ——

廢除  
“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 修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 廢除  
“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10(b)條 ——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10(c)條 ——
- 廢除  
在“及以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
- (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在第 10(c)條之後 ——
- 加入

“(d)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 附表 4

[第(1)(d)段]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分部 —— 醫務衛生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2.    |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3.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6)(b)(ii)及(d)(ii)條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4.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5.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第1欄 | 第2欄                   | 第3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6.  |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7.  |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8.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9.  |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0. |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1.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2.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3.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389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4. |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5.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第1欄 | 第2欄                   | 第3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6. |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7.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8.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19.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20.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21.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22.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23. | 《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24. |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1068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25. | 《仁濟醫院條例》(第1106章)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26.   |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第 2 分部 —— 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27.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8.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6)(b)(ii)及(d)(ii)條除外)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29.   |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0.   |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1.   |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2.   |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33.   |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4.   |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5.   |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6.   |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7.   |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8.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39.   |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40.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41.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第2部

## 達致移轉的修訂

## 第1分部 — 移轉予醫務衛生局局長

## 1. “醫務衛生局局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6I(1)條, 合資格保費及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定義;
- (b)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 (i) 第 4(d)、5(l)及(n)、8(2)及(3)、9(2)、10(4)、16、17 及 18(6)條; 及
  - (ii) 附表 3, 第 6(1)及 18(1)及(2)(b)段;
-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6)(b)(ii)及(d)(ii)條;
- (d)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表格 12;
- (e)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1B)及 30(10)條;
- (f)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9(1A)及(1C)條;
- (g)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 (i) 第 14F(4)、14I、33(3)及(5)及 36(2)條; 及
  - (ii) 附表 5, 列表 1, 第 6 項, 第 2 欄;
- (h)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23(2)及(3)條;
- (i)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7(2)及(3)條;
- (j)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第 15(1)條;
- (k)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9(1A)、(1B)及(3)條;

- (l)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m)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第 16 及 17(4)及(6)條;
- (n)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附表, 第 4(6)條;
- (o)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p)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65 章, 附屬法例 B), 第 18(1)條;
- (q)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5(1)條;
- (r)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 (i) 第 1(2)條; 及
  - (ii)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s)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第 1(2)、2(2)及(10)、4(2)(j)及(4)、5(1)(a)、6(5)、45(1)及 46 條;
- (t)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7(1)、(2)(x)及(4)及 17(b)條;
- (u)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v)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w)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x)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G),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y)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1)條;
- (z)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I), 第 3(1)條;

- (za)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J), 第2(1)條, 局長的定義;
- (zb)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K), 第2條, 局長的定義;
- (zc)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第2(3)(a)及(b)、16及17(1)條;
- (zd)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第600章, 附屬法例B), 附表;
- (ze)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 ——  
(i) 第1(2)條; 及  
(ii) 第2(1)條, 局長的定義;
- (zf)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  
(i) 第1(2)條; 及  
(ii) 第2(1)條, 局長的定義;
- (zg) 《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 附表, 第19(2)(aa)及(7)及20(3)段;
- (zh)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1068章), 第4(4)條, 但書;
- (zi) 《仁濟醫院條例》(第1106章) ——  
(i) 第3(1)、(2)及(3)條; 及  
(ii) 第7(1)條, 但書;
- (zj)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第82號), 第1(2)條 ——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 ——  
(i) 第16條, 標題; 及  
(ii) 第17條, 標題;
- (b)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H), 第5條, 標題;
- (c)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I), 第3條, 標題 ——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2.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 (1)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  
(a) 第42B(6)(c)條;  
(b) 第59ZA條, 特別治療的定義; 及  
(c) 第59ZC(1)及72(1)條 ——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中文文本, 第74(4)(a)條 ——  
廢除  
“; 及”  
代以分號。
- (3)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第74(4)(b)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74(4)(c)條 ——

廢除

在“及以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 (5)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在第 74(4)(c)條之後 ——

加入

“(d)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醫務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

### 3.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 (1)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第 3(5)(a)條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代以

“醫務衛生局”。

## 第 2 分部 —— 移轉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4.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4A)(a)及 6A 條；
- (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
- (i) 第 2(1)條，*訂明費用*的定義；及
- (ii) 第 2A(5)及(6)及 43(1)條；
-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 (i) 第 55(6)(b)(i)及(d)(i)、125I(1)及(2)及 128D(6)及(20)條；及
- (ii) 附表 3，關乎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3A、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的記項；
- (d)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第 4 條；
- (e)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3A(3)、(5)、(6)及(7)、19(1B)及(1C)及 19A(1)條；
- (f) 《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g)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h)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第 4(6)條；
- (i)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13(1)及(4)條；
- (j)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k)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4(2)及 42(1)條；
- (l)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

- (i) 第2條，*發牌當局*的定義；及
- (ii) 第4(5)及5(1)條；
- (m)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第17條；
- (n)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2(1)條，*局長*的定義；
- (o)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2(1)條，*局長*的定義；
- (p)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635章)，第2條，*局長*的定義 ——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A條，標題；
- (b)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19A條，標題 ——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5.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 (1)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英文文本 ——
  - (a) 第2條，*Election Regulation* 的定義；
  - (b) 第3A(1)(a)及(b)及(2)(c)、3C(2)、3D(2)、4(2)、5(h)、7(1)、28(1)及(1A)及29(2)條；及
  - (c) 附表1，第2A(1)及(3)、2B(1)、2C(1)及3(6)條 ——

## 廢除

所有“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代以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 (2)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中文文本，第2條，*局長*的定義 ——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3)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英文文本 ——

(a) 附表1，第2B條，標題；及

(b) 附表1，第2C條，標題 ——

## 廢除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代以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 6. 修訂《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

- (1)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529章，附屬法例B)，中文文本，第49條，*檢討委員會*的定義 ——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529章，附屬法例B)，第49條 ——

廢除食衛局局長的定義。

- (3)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第 49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環生局局長** (S for EE)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4)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第 50(2)(c)、51(2)及(3)、53(4)(d)、54(1)及(2)及 60(b)條 ——  
廢除  
所有“食衛局局長”  
代以  
“**環生局局長**”。

## 附表 5

[第(1)(e)段]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
| 2.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

## 第 2 部

## 達致移轉予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的修訂

1.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以下條文 ——
- (a)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

(b)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第 54(2)(a)條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代以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 附表 6

[第(1)(f)段]

###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分部 —— 文化、藝術及體育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及 118(4)條除外)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2.    |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3.    |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G)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4.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5.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6.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br>(第 601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第 2 分部 —— 民政及青年事務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7.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8.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9.    | 《新界條例》(第 97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0.   |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1.   |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2.   |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3.   |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4.   |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 附屬法例 B)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5.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及 118(4)條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6.   |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7.   |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8.   |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19.   | 《文武廟條例》(第 154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20.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21.   |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22.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23.   |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24.   |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25.   |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26.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27.   |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28.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29.   |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0.   |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1.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2.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3.   |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4.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35.   |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6.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7.   |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8.   |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39.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40.   |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41.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42.   |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43.   |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44.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45.   |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46.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47.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48.   |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49.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 第 2 部

### 達致移轉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關乎為施行《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3, 關乎第 42、92AA、92B、105D、105I、105L、105O、109、124J 及 124L 條的記項;

- (c)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第 4(2)(b) 條;
  - (d)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第 3(3)(d) 條;
  - (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第 21(3)(b)、(4)及(5)(a)、32(1)及(2)、33(1)及(2)、34(2)(e)(i)及(ii) 及 36(1)條 ——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16, 標題;
  - (b)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第 36 條, 標題 ——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2. 修訂《書刊註冊條例》

- (1)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英文文本, 第 2 條, *Secretary* 的定義 ——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 (2)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中文文本，第 3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3)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中文文本，第 3(1)及(2)、4 及 5(1)及(2)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3. 修訂《危險品(管制)規例》

- (1)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 (2)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中文文本，第 72(2)及(3)、73(1)及(3)、74(3)(e)及(4)、75、90(3)(a)、91(3)及 156(2)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3)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第 156(2)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4)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中文文本，第 157(7)條，*規管當局* 的定義，(b)段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第 2 分部 —— 移轉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
- (i) 關乎為施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i) 關乎為施行《新界條例》(第 97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ii) 關乎為施行《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v) 關乎為施行《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v) 關乎為施行《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及

- (vi) 關乎為施行《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b)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附表 1，第 5(3)段；
- (d)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1A(1)條，*局長*的定義；
- (e)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10(f)條；
- (f)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3(1)(i)條；
- (g) 《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 (h)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 (i) 第 36(4)條，*新界居民*的定義；及
  - (ii) 第 40A(1)條；
- (i)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第 4(2)條；
- (j)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16E(2)(c)及 22(1)、(3)、(4)、(5)、(5B)及(5C)條；
- (k) 《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
  - (i) 第 4、5 及 6 條；
  - (ii) 附表 1，表格 1、2、3、4、5、6、7 及 8；及
  - (iii) 附表 2，表格 1A、2A、3A、4A 及 5A；
- (l)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i) 第 6(1)及(2)及 9(1)(d)條；及
  - (ii) 附表，第(11)項；
- (m)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5(2)、7(2)(a)及 14(1)條；
- (n) 《文武廟條例》(第 154 章)，第 5(b)條；

- (o)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 (i) 第 2 條，*發牌當局*的定義；及
  - (ii) 第 3A(1)、3B 及 7(1)及(4)條；
- (p)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B(2)條；
- (q)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i)條；
- (r)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主管當局*的定義；
- (s)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t)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 376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第 2 項；
- (u)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第 5(b)條；
- (v) 《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3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表格 1、2 及 3；
- (w)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第 10 及 47 項；
- (x)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第 12(a)、(b)及(c)條；
- (y)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35(5)條；
- (z)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33 條；
- (za)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67(1)(b)(iii)條；
- (zb)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條，*發牌當局*的定義，(a)及(c)段；
- (zc)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d)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附表 3，第 31 條；

- (ze)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 ——
- (i) 第 1(2)條；及
- (ii)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f)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57(2)、(4)、(6)、(7)、(9)(b)及(10)條；
- (zg)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附表，第 1(ea)、4(2)(b)、18(2)(a)及(7)及 19(3)段；
- (zh)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附表，第 1(i)、4(2)(b)、19(2)(a)及(7)及 20(3)段；
- (zi)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第 4(1)(a)條；
- (zj)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5(2)條；
- (zk)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
- (i) 第 3(2)(b)及(c)(iii)及(3)(a)(ii)及(d)(i)、10(1)(d)、11(1)及 14(2)條；
- (ii) 附表 1，第 6 段；及
- (iii) 附表 2，第 1、2、4(3)、5(2)及 7(2)段；
- (zl)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第 5(2)(a)條；
- (zm)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第 5(1)(a)及(7)條；
- (zn)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
- (i) 第 2 條，*主席*的定義；及
- (ii) 第 3(2)(a)(i)及(3)條；
- (zo)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第 4(3)(b)條 ——

廢除

-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 (a) 《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40A 條，標題；
- (b)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B 條，標題；
- (c)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33 條，標題 ——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d)(ii)條 ——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5. 修訂《新界條例》

- (1)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2 條，*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定義 ——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3(1)及(2)及 5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9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4)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9(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5)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5、16、18 及 44 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6.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4)條，但書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7.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 (1)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英文文本，第 2 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中文文本，第 3(1)、4(2)(a)及(b)、5(1)及(2)、6(1)(a)、(2)、(3)、(4)及(5)、7(2)及(3)(a)、8(1)(a)、(2)、(4)及(5)、9(2)、(3)、(5)及(6)、10、11(1)及(2)、12(2)及(3)(a)、13(1)及(2)、15(2)及(9)、18(1)、19(1)、20(1)、(2)(a)及(b)、(3)(b)及(4)、21(1)及(4)(b)及(e)及 22(1)(b)、(2)(a)、(b)及(c)及(3)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中文文本，第 19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8.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

(1)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中文文本 ——

(a) 第 4、5、7、9、10(b)、11(2)、12(3)及(4)、13(a)、(b)及(c)、14(d)及 15 條；及

(b) 附表，表格 1、2 及 3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中文文本 ——

(a) 第 13 條，標題；及

(b)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9.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

《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B)，中文文本，第 6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10. 修訂《遊戲機中心條例》

(1)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2)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中文文本，第 2(1)條，*獲委公職人員* 的定義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中文文本，第 2(3)及 3(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11. 修訂《床位寓所條例》

(1)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英文文本，第 2 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中文文本，第 4(1)及 35(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12. 修訂《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 (1)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中文文本，第 23(2)、24(1)及(4)、25(1)及 47(1)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51A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13. 修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詳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2 條 ——  
廢除標題

代以

- “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構成單一法團”。

-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2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10(4)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1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代“民政事務局”

《床位寓所(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47 章，附屬法例 A) ——

(a) 第 14(1)條；及

(b) 附表，表格 1 ——

廢除

“民政事務局”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附表 7

[第(1)(g)段]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
| 2.    |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
| 3.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
| 4.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
| 5.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
| 6.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

| 第1欄 | 第2欄                   | 第3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7.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18章)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

## 第2部

### 達致移轉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的修訂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以下條文 ——
  - (a)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38條，*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d)段；
  - (b)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第7(1)、(6)、(9)、(10)及(11)及12(5)條；
  - (c)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第3(1)條；
  - (d)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01章)，第3(1)條；
  - (e)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0章) ——
    - (i) 第2條，*受託人*的定義；及
    - (ii) 第4(1)條；
  - (f)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18章)，第2(3)及5(1)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 修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第2條 ——  
廢除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代以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 附表 8

[第(1)(h)段]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體)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

## 第 2 部

## 達致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的修訂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體)”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第 7(2)(b)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體)”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 附表 9

[第(1)(i)段]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分部 —— 運輸及物流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    |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3.    | 《領港條例》(第 84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4.    |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5.    | 《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 B)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6.    |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Q)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7.    |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U)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8.    |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V)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9.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0.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1.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2.   |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3.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4.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5.   |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6.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7.   |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8.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19.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0.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1.   |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B)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2.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23.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4.   |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C)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5.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6.   |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7.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8.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29.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30.   |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31.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32.   |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33.   |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34.   | 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 第 2 分部 —— 房屋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規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35.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 房屋局局長     |
| 36.   |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 房屋局局長     |
| 37.   |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房屋局局長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規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38.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br>(第 621 章) | 房屋局局長     |

## 第 2 部

### 達致移轉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移轉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
  - (i) 關乎為施行《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而指明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記項; 及
  - (ii) 關乎為施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而指明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記項;
- (b)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表格 10 及 11;
- (c)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第 3(1)條;
- (d) 《領港條例》(第 84 章), 第 19A(2)條;
- (e)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2(2)、28(7)(a)及(b)及 41(1)條;
- (f) 《電車規例》(第 107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g)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6(2A)、12A(1)、(2)、(3)及(4)、33(1)及 35(1)條;
- (h)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25 條;
- (i)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
- (j)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118(1)條, 但書;
- (k)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
- (l)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第 9A(1)條;
- (m)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n)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M), 第 1(2)條, 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o)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p)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 (i) 第 4(1)(a)及 30(1)條;
  - (ii) 附表 2, 第 8 段, 但書;
  - (iii) 附表 2, 第 14 段; 及
  - (iv) 附表 3, 第 1(2)及 2 段;
- (q)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A 條, 局長的定義;
- (r)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s)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2)及(5)(vii)條;
- (t)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 (i)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及

- (ii) 第 38(2)(b)條；
- (u)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第 8(3)、10(4)及 14(6)條；
- (v)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及
  - (ii) 第 17(1)及 32(3)(b)條；
- (w)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2A(2)、5(2)、6(2)、(4)、(5)、(6)及(9)、17、18(3)、19(1)(c)、72(1)、73(1)、80(5)、81、82(1)、86、89(1)、(2)及(3)、95(2)、96(1)、97(1)、100(1)、104(1)、107(1)、119(2)、120(e)、121(1)及 125(4)條；
- (x)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
  - (i) 第 1 條，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b)段；及
  - (ii) 第 5(1)及(2)、6(1)、(3)及(4)及 11 條；
- (y)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a) 《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b)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7(3)、72(3)(c)及(d)及 89(1)及(2)條；
- (zd)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e)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第 3(1)條，局長的定義；

- (zf)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g)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第 3(2)條；
  - (zh) 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d)段；
  - (zi) 《2019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2019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zj) 《2019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2019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zk)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2020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第 1(2)條；
  - (zl)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第 1(2)條；
  - (zm)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 (a)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35 條，標題；
  - (b)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第 6 條，標題 ——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2. “運輸及物流局”取代“運輸及房屋局”

以下條文 ——

- (a)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Q)，第 2 條，附註；
- (b)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U)，第 2 條，附註；
- (c)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V)，第 2 條，附註；
- (d)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第 8(2)條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

## 第 2 分部 —— 移轉予房屋局局長

### 3. “房屋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120AA(1) 條，局長的定義；
- (b) 《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4(4)及 15(2)條；
- (c)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 (i) 第 1(2)條；及

(i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d)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房屋局局長”。

- (2)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90 條，標題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房屋局局長”。

## 附表 10

[第(2)(e)段]

##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 第 1 欄           | 第 2 欄                                 |
|-----------------|---------------------------------------|
|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 環境局局長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環境局             | 環境及生態局                                |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醫務衛生局局長或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
| 食物及衛生局          | 醫務衛生局或環境及生態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                                   |
|-----------------|-----------------------------------|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
| 民政事務局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或房屋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
| 運輸及房屋局          | 運輸及物流局或房屋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 決議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第 16(3)及(3A)條)

#### 議決 ——

- (a)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b) 凡(d)段指明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責任，是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實施日期)前產生的，則經本決議修訂的本條例，並不就該款項而適用；
- (c) 凡(d)段指明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責任，是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就該款項而適用，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及
- (d) 為施行(b)及(c)段而指明的款項為 ——
  - (i) 工資；
  - (ii) 代通知金；
  - (iii) 遣散費；
  - (iv)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
  - (v) 未放年假薪酬。

## 附表

###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1. 修訂第 16 條(款項的支付)
  - (1) 第 16(2)(b)條 ——  
廢除  
“36,000”  
代以  
“80,000”。
  - (2) 第 16(2)(e)(i)(B)條 ——  
廢除  
“22,500”  
代以  
“45,000”。
  - (3) 第 16(2)(f)(i)條 ——  
廢除  
所有“50,000”  
代以  
“100,000”。
  - (4) 第 16(2)(g)(iii)(B)條 ——  
廢除  
“10,500”  
代以  
“26,000”。
  - (5) 第 16(2)(h)(ii)條 ——

廢除

“10,500”

代以

“26,000”。

(6) 第 16(2)(i)條 ——

廢除

“10,500”

代以

“26,000”。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

議決修訂於2022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

1. 取代第1條  
第1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22年4月21日起實施。  
(2) 第7、8及9條自2022年6月17日起實施。”。
2. 修訂第2條(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  
第2條 ——  
廢除  
“6”  
代以  
“9”。
3. 加入第7、8及9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7.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廢除羣組聚集的定義

代以

“羣組聚集 (group gathering)指多於 4 人的聚集；”。

8. 廢除第 2A 條(何謂羣組聚集)

第 2A 條 ——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 10 條(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人數，超逾根據第 2A(2)條指明的數目”

代以

“數多於 4 人”。”。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

議決修訂於2022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

1. 取代第1條  
第1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22年4月21日起實施。  
(2) 第6、7及8條自2022年6月17日起實施。”。
2. 修訂第2條(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第2條 ——  
廢除  
“、4及5”  
代以  
“至8”。
3. 加入第6、7及8條  
在第5條之後 ——  
加入

##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指明期間*的定義，(a)段，在“期間；”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1)條，*指明期間*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
- (3) 第 2(1)條，*指明期間*的定義 ——  
廢除(c)段。

## 7. 修訂第 3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事宜)

- (1) 第 3(1)(b)條，在“期間；”之後 ——  
加入  
“及”。
- (2) 第 3(1)(c)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3) 第 3(1)條 ——  
廢除(d)段。

## 8. 修訂第 5A 條(指明期間內，在指明公眾地方及《第 599F 章》處所須佩戴口罩)

- 第 5A(3A)條 ——  
廢除  
在“第(3)(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根據一項《第 599F 章》指示，有關的人在有關地方須佩戴口罩。”。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

**議決**就 2022 年 5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2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2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

## 何君堯議員的 “活化強制性公積金”議案

### 議案措辭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基本理念是讓在職人士透過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作個人儲蓄，並透過基金投資賺取回報，以幫助市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據報自2022年年初以來，強積金體系累計錄得驚人的1,406億元巨額虧損，是強積金2000年12月成立以來最大筆的虧損；根據2022年4月份的市場報告，以強積金整體表現計算，預計4月份每名計劃成員平均虧損超過14,000元，全年累計更虧損超過30,600元，相等於打工仔兩年的積蓄煙消雲散；由2000年12月至2022年3月底，強積金總資產值雖然已超過約1.121萬億元，但強積金資產實際上被通脹蠶食，而回報率多年來皆強差人意，令強積金數十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所剩無幾，情況令人憂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活化強積金，讓計劃成員可以更早及更靈活自主地使用強積金購買醫療保險，以便他們患病時，除了可以向公營醫療系統求醫之外，亦可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從而得到更大的健康保障，此舉亦可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林健鋒議員的  
“強化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升香港競爭力”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訂定具體的政策和措施，以強化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從而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建議包括：

- (一) 促進便利的營商環境，妥善處理疫情下的營商需要；
- (二) 檢視現行稅制，包括研究訂立更具競爭力的稅制，以吸引人才、企業及資金在香港落戶；
- (三) 檢討人才政策，留住及吸引各行各業人才；及
- (四) 盡快與內地商討通關安排，並在疫情進一步緩和下，適時放寬海外入境檢疫安排，以盡快恢復香港與內地及國際市場的聯繫。